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工作人員進用管理辦法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條文及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報酬基準表表三、表五及表六修正草案意見調查表

單位名稱：

單位主管簽名或蓋章：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修正意見																																																																																																
<p>第 25 條</p> <p>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約用資格條件及報酬標準，依報酬基準表規定。但取才上如適用之基準表漏未規範或依報酬基準表遴才困難或確為難以羅致之特殊專業人才，得參照本基準表訂定精神，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另支。</p> <p>負有等同主管職責業務之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得另支工作津貼。</p> <p>工作人員實際在夜間工作上班者，得酌支夜間工作津貼。</p>	<p>第 25 條</p> <p>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約用資格條件及報酬標準，依報酬基準表規定。但取才上如適用之基準表漏未規範或依報酬基準表遴才困難或確為難以羅致之特殊專業人才，得參照本基準表訂定精神，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另支。</p> <p>負有等同主管職責業務之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得另支工作津貼。</p> <p>工作人員實際在夜間工作上班者，得酌支夜間工作津貼。</p>	<p>本條未修正；報酬基準表修正表三、表五及表六如後附。</p>																																																																																																	
<p>第 26 條</p> <p>校務基金工作人員除護理及諮商人員外，依學歷起敘薪點，爾後依年度服務成績考核結果調整之。</p> <p>高資低用者，試用期間依公告求才標準所需學歷敘薪，試用三個月期滿合格，次月起得以所具較高學歷敘薪。</p> <p>工作人員如取得較高學歷，得依報酬基準表所適用較高學歷標準改敘，如已敘薪點高於新取得學歷標準，不再調整。</p> <p>工作人員薪點折合率參酌行政院規定標準，並隨待遇調整而調整，於簽請校長核定後折算計支。</p>	<p>第 26 條</p> <p>校務基金工作人員除護理及諮商人員外，依學歷起敘薪點，爾後依年度服務成績考核結果調整之。</p> <p>高資低用者，試用期間依公告求才標準所需學歷敘薪，試用三個月期滿合格，次月起得以所具較高學歷敘薪，<u>但宿舍輔導人員最高以大學學歷標準進用及敘薪。</u></p> <p>工作人員如取得較高學歷，得依報酬基準表所適用較高學歷標準改敘，如已敘薪點高於新取得學歷標準，不再調整。</p> <p>工作人員薪點折合率參酌行政院規定標準，並隨待遇調整而調整，於簽請校長核定後折算計支。</p>	<p>為提昇宿舍輔導人員學歷與基本學養，得以因應住宿學生各項輔導工作，審酌現行規定宿舍輔導人員最高僅以大學學歷起薪之限制一節應予刪除，以符實際需求。</p>																																																																																																	
<p>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報酬基準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表三</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colspan="4">護理諮商人員起薪標準</th> <th colspan="4">圖書專長人員起薪標準</th> </tr> <tr> <th colspan="4">單位：新台幣元(薪點折合率 124.7 元/點)</th> <th colspan="4">單位：新台幣元(薪點折合率 124.7 元/點)</th> </tr> <tr> <th>學歷</th> <th>薪點</th> <th colspan="2">月支新台幣</th> <th>學歷</th> <th>薪點</th> <th colspan="2">月支新台幣</th> </tr> </thead> <tbody> <tr> <td>諮商師</td> <td>360</td> <td colspan="2">44,892</td> <td>碩士</td> <td>250</td> <td colspan="2">31,175</td> </tr> <tr> <td>護理師</td> <td>280</td> <td colspan="2">34,916</td> <td>大學</td> <td>225</td> <td colspan="2">28,057</td> </tr> <tr> <td>輔導員</td> <td>240</td> <td>29,928</td> <td></td> <td>專科</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body> </table>	護理諮商人員起薪標準				圖書專長人員起薪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薪點折合率 124.7 元/點)				單位：新台幣元(薪點折合率 124.7 元/點)				學歷	薪點	月支新台幣		學歷	薪點	月支新台幣		諮商師	360	44,892		碩士	250	31,175		護理師	280	34,916		大學	225	28,057		輔導員	240	29,928		專科				<p>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報酬基準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表三</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colspan="4">護理諮商人員起薪標準</th> <th colspan="4">圖書專長人員起薪標準</th> </tr> <tr> <th colspan="4">單位：新台幣元(薪點折合率 124.7 元/點)</th> <th colspan="4">單位：新台幣元(薪點折合率 124.7 元/點)</th> </tr> <tr> <th>學歷</th> <th>薪點</th> <th colspan="2">月支新台幣</th> <th>學歷</th> <th>薪點</th> <th colspan="2">月支新台幣</th> </tr> </thead> <tbody> <tr> <td>諮商師</td> <td>360</td> <td colspan="2">44,892</td> <td>碩士</td> <td>250</td> <td colspan="2">31,175</td> </tr> <tr> <td>輔導員</td> <td>240</td> <td colspan="2">29,928</td> <td>大學</td> <td>225</td> <td colspan="2">28,057</td> </tr> <tr> <td>護理師</td> <td>220</td> <td>27,434</td> <td></td> <td>專科</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body> </table>	護理諮商人員起薪標準				圖書專長人員起薪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薪點折合率 124.7 元/點)				單位：新台幣元(薪點折合率 124.7 元/點)				學歷	薪點	月支新台幣		學歷	薪點	月支新台幣		諮商師	360	44,892		碩士	250	31,175		輔導員	240	29,928		大學	225	28,057		護理師	220	27,434		專科				<p>一、體育與健康中心審酌本校約用護理人員流動率過高，調查各級學校護理師薪資結構與工作內容，本校護理人員業務量較其他學校繁複，經簽奉核准提案修正：</p> <p>(一)表三護理師起薪標準由 240 薪點調整為 280 薪點、護士</p>	<p>三、</p>
護理諮商人員起薪標準				圖書專長人員起薪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薪點折合率 124.7 元/點)				單位：新台幣元(薪點折合率 124.7 元/點)																																																																																															
學歷	薪點	月支新台幣		學歷	薪點	月支新台幣																																																																																													
諮商師	360	44,892		碩士	250	31,175																																																																																													
護理師	280	34,916		大學	225	28,057																																																																																													
輔導員	240	29,928		專科																																																																																															
護理諮商人員起薪標準				圖書專長人員起薪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薪點折合率 124.7 元/點)				單位：新台幣元(薪點折合率 124.7 元/點)																																																																																															
學歷	薪點	月支新台幣		學歷	薪點	月支新台幣																																																																																													
諮商師	360	44,892		碩士	250	31,175																																																																																													
輔導員	240	29,928		大學	225	28,057																																																																																													
護理師	220	27,434		專科																																																																																															

表五 護理與諮商人員 適用等級表		表六 職務職責繁重津貼		表五 護理與諮商人員 適用等級表		表六 職務職責繁重津貼	
500		支給標準 NT\$ <u>3,600</u> 元/月		500		支給標準 NT\$ <u>3,500</u> 元/月	
440		說明 暫以校務基金或自給自足經費進用之「產學營運總中心推廣教育中心專案經理」，負整合單位意見及督導單位業務運作實際責任之管理職位者，支給之。	400		400		說明 暫以校務基金或自給自足經費進用之「產學營運總中心推廣教育中心專案經理」，負整合單位意見及督導單位業務運作實際責任之管理職位者，支給之。
400			夜間工作津貼 表七		夜間工作津貼 表七		
380		支給標準 NT\$ 2,500 元/月		360		支給標準 NT\$ 2,500 元/月	
360		說明 一、長期部分時段在夜間工作或指派工作固定至少有一半以上時間在夜間工作者。 二、以實際開始到夜間工作上班起計。 三、未滿一個月者，按當月全月總日數之在職日數比例計算。 四、兼行政職務教師、公務人員、醫事人員、宿舍輔導人員、假日輪班值勤人員排除適用。	240		240		說明 一、長期部分時段在夜間工作或指派工作固定至少有一半以上時間在夜間工作者。 二、以實際開始到夜間工作上班起計。 三、未滿一個月者，按當月全月總日數之在職日數比例計算。 四、兼行政職務教師、公務人員、醫事人員、宿舍輔導人員、假日輪班值勤人員排除適用。
240			護士		護士		
240		輔導員		輔導員		輔導員	
280		護理師		護理師		護理師	
諮商師		諮商師		諮商師		諮商師	

起薪由 220 薪點調整為 240 薪點。
 (二)表五配合護理人員起薪調整，護理師薪點級距調整為 280 薪點至 440 薪點、護士薪點級距整為 240 薪點至 380 薪點。
 二、有關表六職務職責繁重津貼額度，查 99 年 11 月 3 日業經簽奉核准修正為每月 3,600 元。